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刘永刚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六）办理上级市委、市政府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976.9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166.11 万元，上涨 75.85%。主要原因：经济向好，收入增多。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1976.9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5166.11 万元，上涨 75.85%。主要原因：发展需求增多，支出合理增长。

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结转结余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976.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76.9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97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0.16 万元，占 31.65%；项目支出 8186.8 万元，占 68.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976.9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976.9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5166.11 万元，上涨 75.85%。主要原因：经济向好，收入增多。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5166.11 万元，上涨 75.85%。主要原因：发展需求增多，

支出合理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7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31.88 万元，增长 77.57%。主要原因：发展需求增多，支出合理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7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93.28 万元，占 1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7.6 万元，占 0.7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2.91 万元，占 0.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8.92 万元，占 2.66%；卫生健康支出（类）200.53 万元，占 1.68%；节能环保支出（类）381.01 万元，占 3.18%；城乡社区支出（类）76.9 万元，占 0.64%；农林水支出（类）1972.72 万元，占 16.4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7294.54 万元，占 60.91%；住房保障支出（类）268.55 万元，占 2.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90.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62.6 万元，公用经

费 1527.5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
2. 公务接待费 7.6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55.58%。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44.4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4.6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34.77 万元，增长 53.03%，主

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 3 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 2021 年报相关数据，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鞍子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1）